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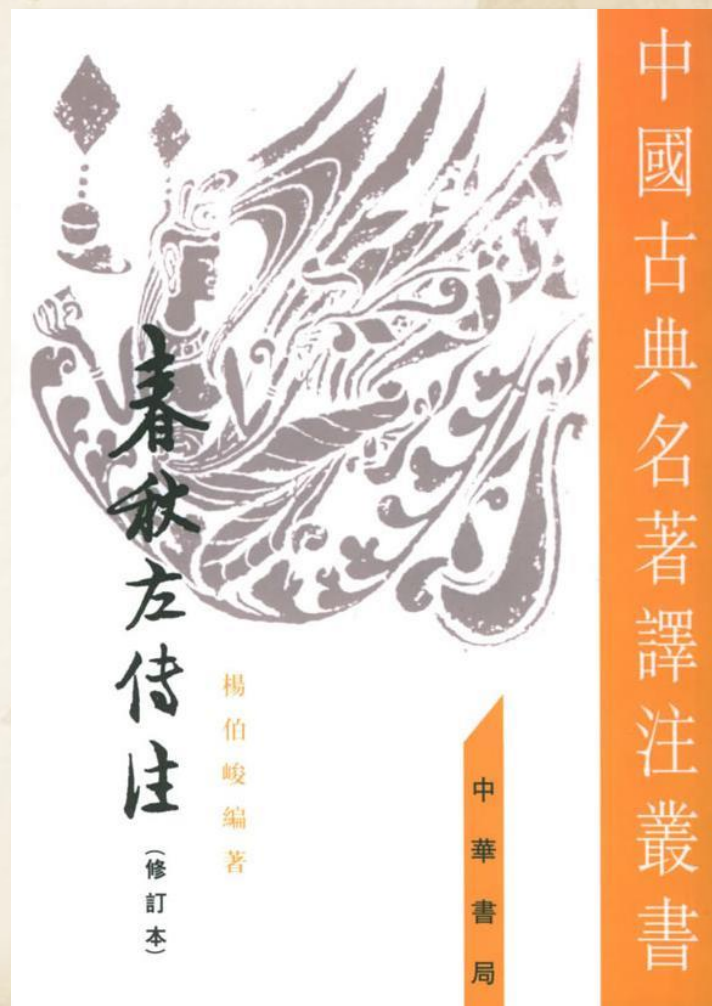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讲 春秋战国时代的社会变动

- 一、经济：井田→小农
- 二、政治和军事：争霸→兼并
- 三、政治制度：宗法分封→专制官僚
- 四、学术：贵族→民间
- 五、社会：世袭→流动

春秋战国时代的社会变动

春秋（BC770—BC476），自周平王东迁洛邑到周敬王卒，因鲁史《春秋》记录了这一阶段的历史而得名。

战国（BC475—BC221），这一时期各国混战不休，故前人称之为战国。把“战国”作为时代名称，开始于西汉末年刘向汇编的《战国策》。



春秋战国时代的社会变动

“古今一大变革之会”。

——王夫之：《读通鉴论·叙论四》

“春秋时犹尊礼重信，而七国则绝不言礼与信矣；春秋时犹宗周王，而七国则绝不言王矣；春秋时犹严祭祀、重聘享，而七国则绝无其事矣；春秋时犹论宗姓氏族，而七国则无一言及之矣；春秋时犹宴会赋《诗》，而七国则不闻矣；春秋时犹有赴告策书，而七国则无有矣。邦无定交，士无定主”。

——顾炎武：《日知录》卷一三《周末风俗》

一、经济：井田→小农

私田	私田	私田
私田	公田	私田
私田	私田	私田

西周井田制下，井田中有公田、私田之分。小块私田由每户农民耕种，收获归己，公田则由大家通力合作，收成归国家或贵族。

“一夫百亩”。
“同养公田，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”。

经济：井田→小农



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
出土铁刃铜钺



商代铁刃铜钺
北京平谷刘家河出土

刃部为天然陨铁制成

经济：井田→小农

春秋金鐔金首铁剑



中国古代冶铁技术后来居上
铸铁冶炼技术
铸铁柔化技术

战国铁双镰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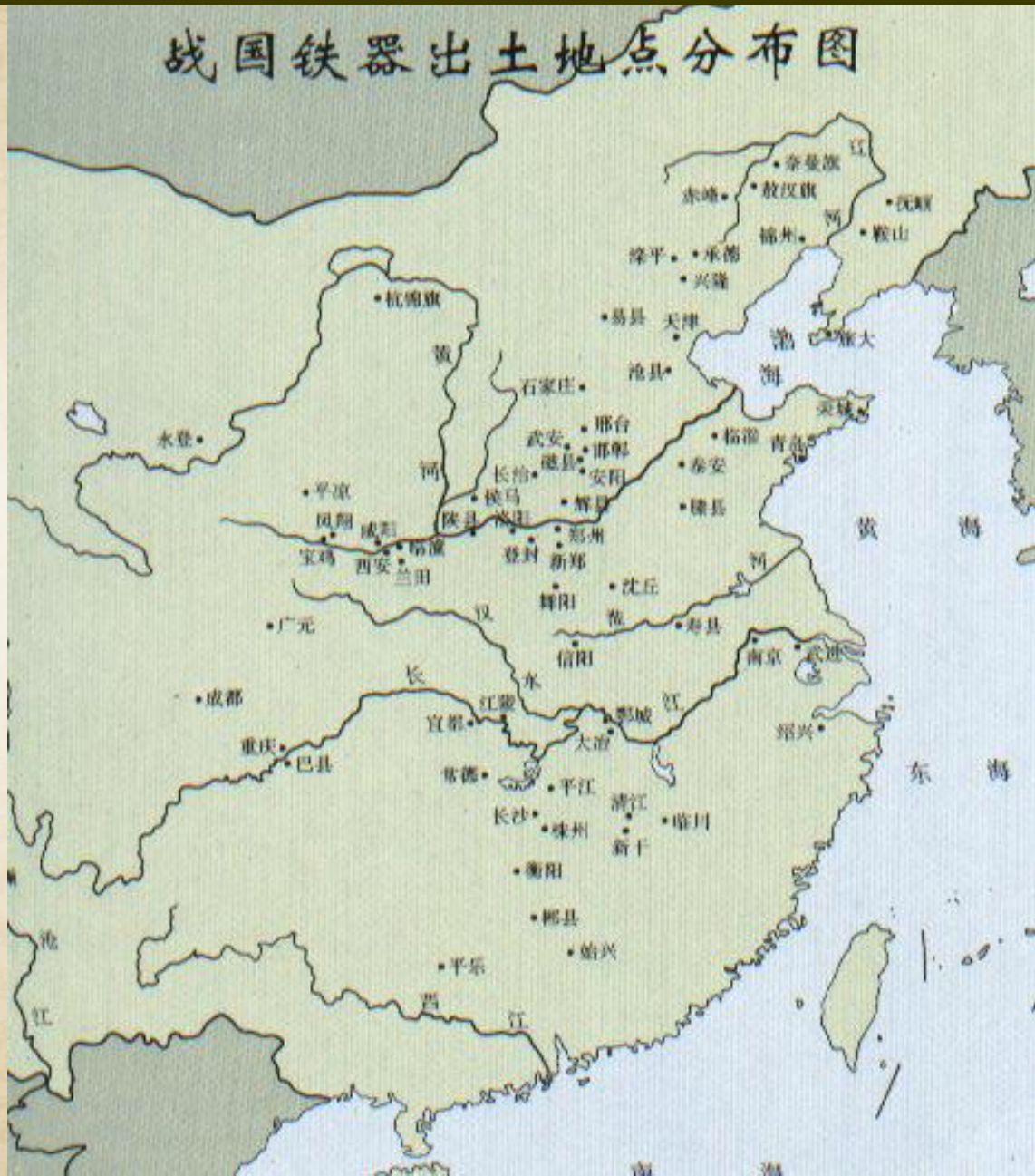


——
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廐苑律》

假铁器，销敝不胜而毁者，为用书，受勿责。

经济：井田→小农

战国铁器出土地点分布图



战国时代，各国都已经有了重要的冶铁手工业地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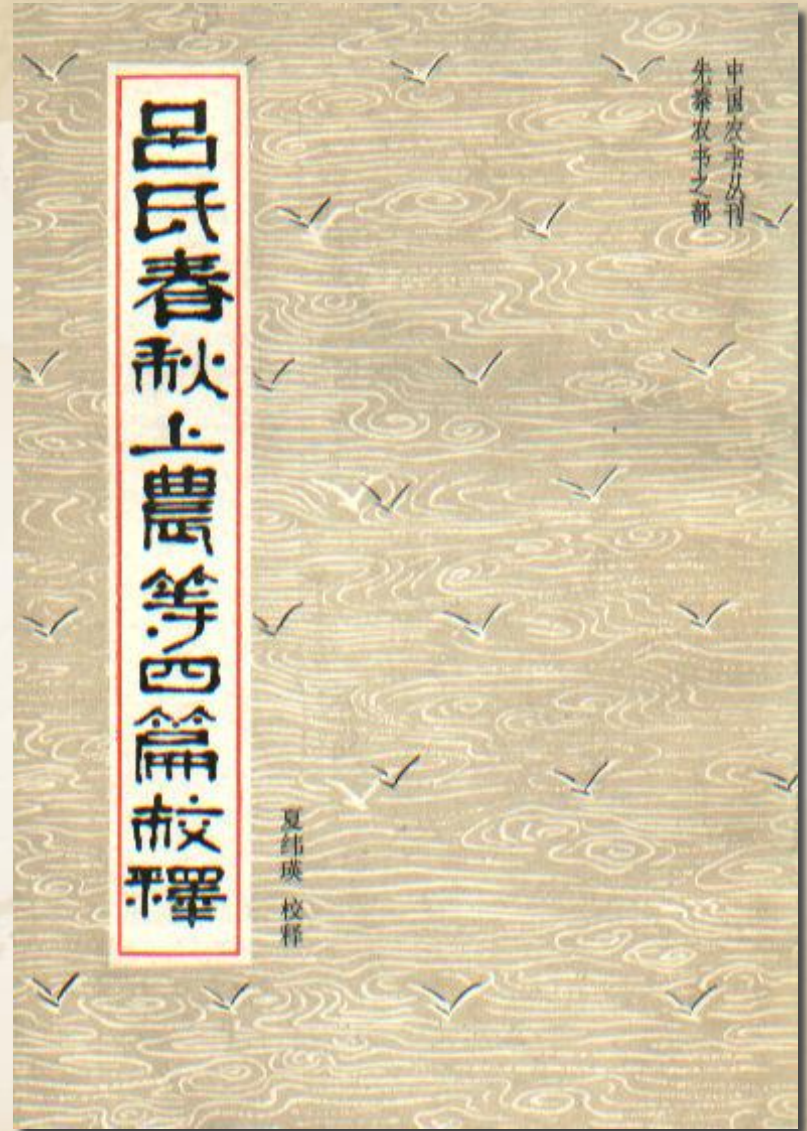
到战国中期，北起辽宁、南到广东、东自山东、西到四川陕西，都已广泛使用铁器，铁农具占据主导地位。长江下游地区仍以青铜农具为多。

经济：井田→小农

《吕氏春秋》中《上农》、
《任地》、《辨土》、
《审时》四篇，是战国末
年农学的代表著作。

“上田夫食九人，下田夫
食五人，可以益不可以损，
一人治之，十人食之”。

——《吕氏春秋·上农》



经济：井田→小农

“维莠（野草）骄骄”、“维莠桀桀”。

——《诗经·齐风·甫田》

“今以众地者，公作则迟，有所匿其力也；分地则速，无所匿其力也”。

——《吕氏春秋·审分》

齐国“相地而衰征” (BC685)	楚国“书土田” (BC548)
晋国“作爰田” (BC645)	郑国“作丘赋” (BC538)
鲁国“初税亩” (BC594)	秦国“初租禾” (BC408)

一般认为，“初税亩”标志着鲁国正式废除公田、私田之分，向一切田亩征收实物税。

田亩的租税成为君主政权的主要财源。

经济：井田→小农

在井田制下面是“庐井有伍”，即田地和农民都是有组织的，组织即村社，国家通过村社来控制农民。战国则不然，井田上的村社这一中间层次没有了，国家直接把小块田地颁授给每户农民。

——吴荣曾《先秦两汉史研究》

国家直接控制全部人口——编户

司民掌登万民之数，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，辨其国中与其都鄙及其郊野，异其男女。岁登下其生死。

——《周礼·秋官·司民》

编户，颜师古云“列次名籍”（《汉书·高帝纪下》注），也就是政府以户为单位，登记同户成员名字身份。

国家对人口的控制从一家一丁到全家人口。户籍制度的确立不晚于战国前期，目的是国家得以彻底掌握、运用人力资源。

经济：井田→小农

“国境之内，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，生者著，死者削”。

——《商君书·境内》

“匿赦童，及占瘡不审，典、老赎耐。百姓不当老，至老不用请，敢为诈伪者，赀二甲；典、老弗告，赀各一甲；伍人，户一盾，皆迁之。傅律”。

——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秦律杂抄》



云梦睡虎地秦简

二、政治和军事：争霸→兼并

春秋：王权衰微，大国争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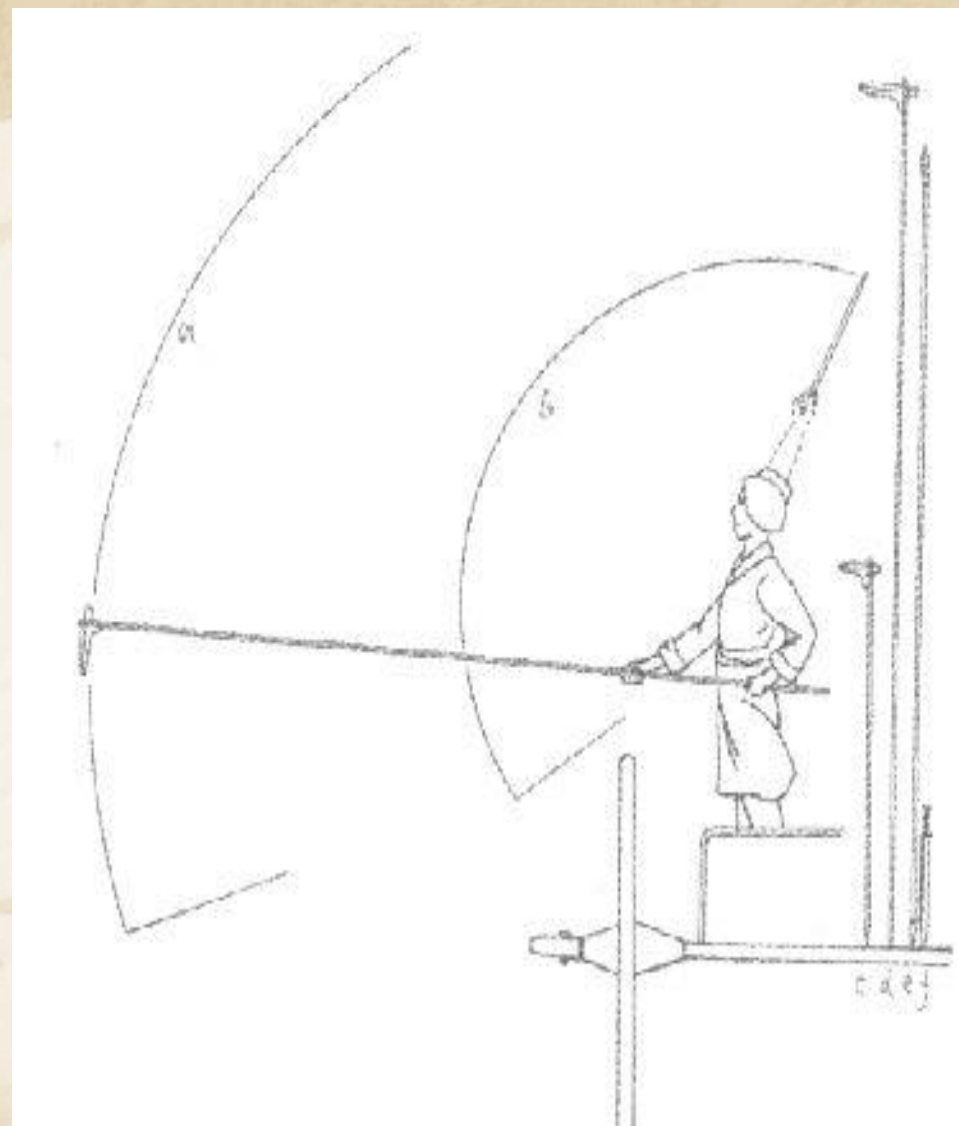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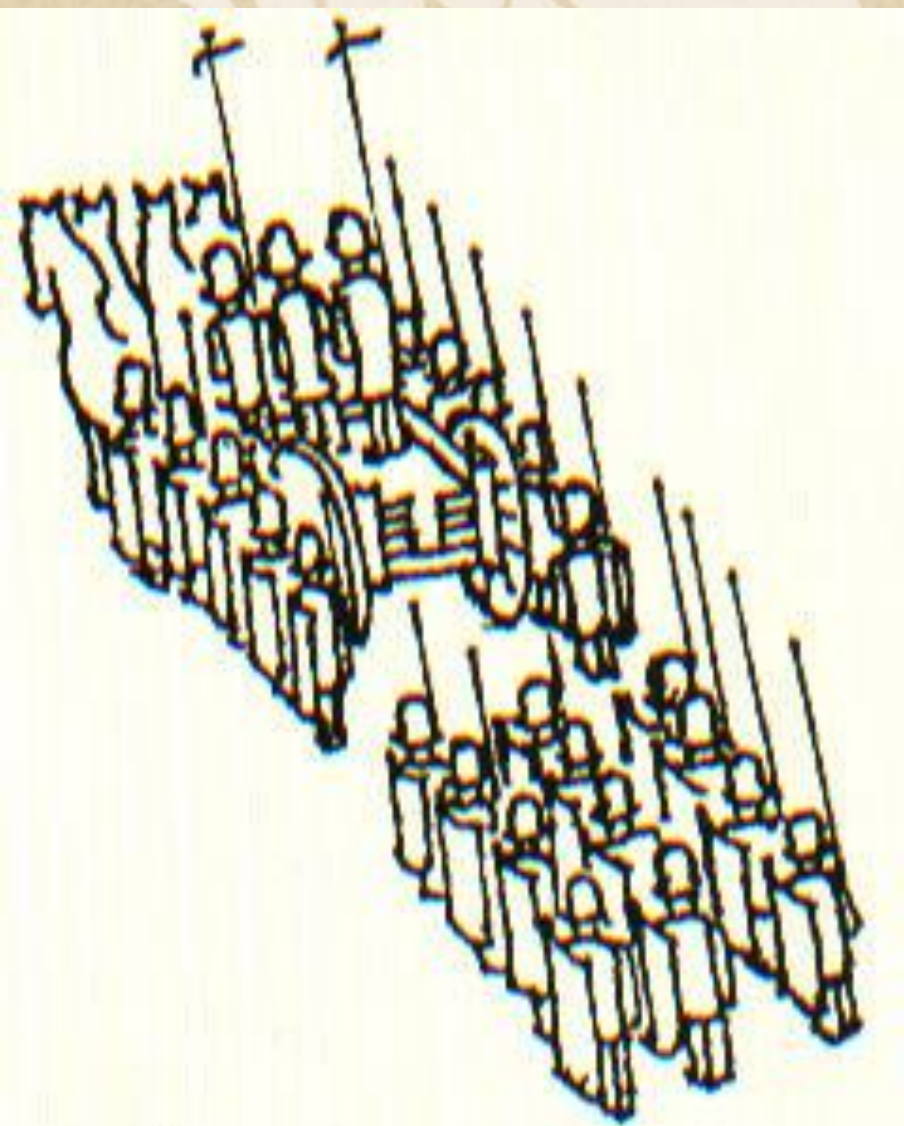
王权衰微：从“礼乐征伐自天子出”到“礼乐征伐自诸侯出”

春秋五霸

齐桓公	宋襄公	晋文公	秦穆公	楚庄王
齐桓公	晋文公	楚庄王	吴王阖闾	越王勾践

“齐桓公并国三十，启地三千里”。
晋“献公并国十七，服国三十八”。
秦穆公“益国十二，开地千里，遂霸西戎”。
楚庄王“并国二十六，开地三千里”。

政治和军事：争霸→兼并



政治和军事：争霸→兼并

车左

中御

戎右

防护装备：甲冑、盾牌

进攻装备：远射（弓）

格斗（戈、矛、钺、斧、戟）

卫体（剑、刀、匕首）



战国青铜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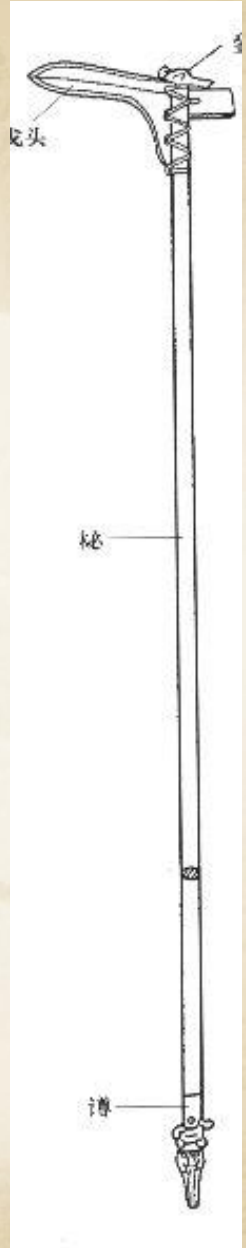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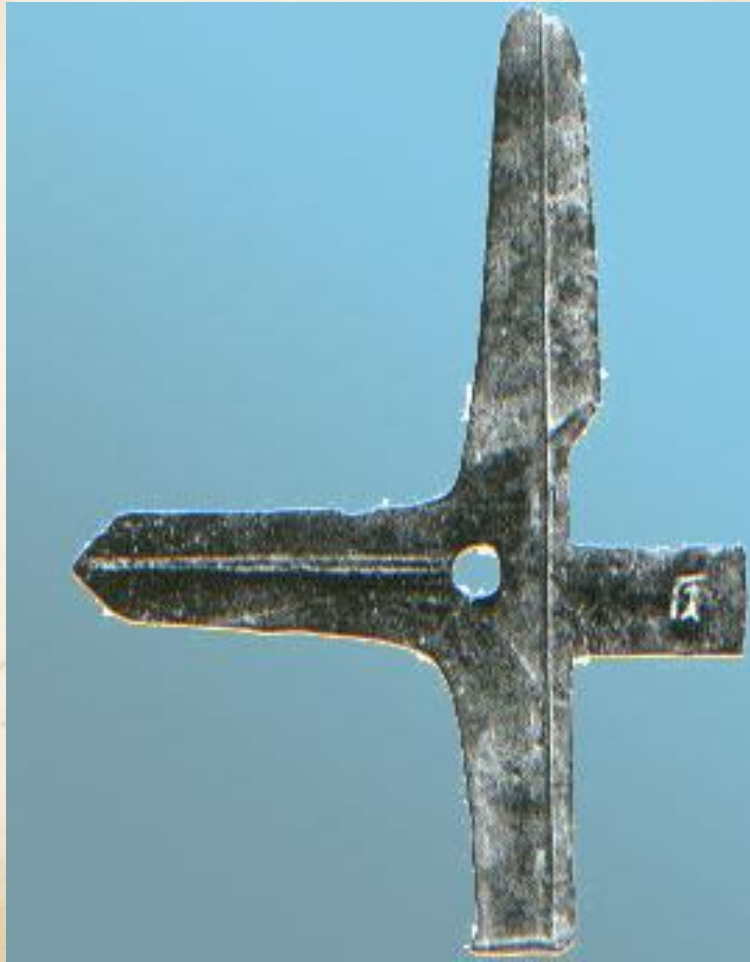
政治和军事：争霸→兼并

太保戈



西周青铜戈

西周青铜戟



政治和军事：争霸→兼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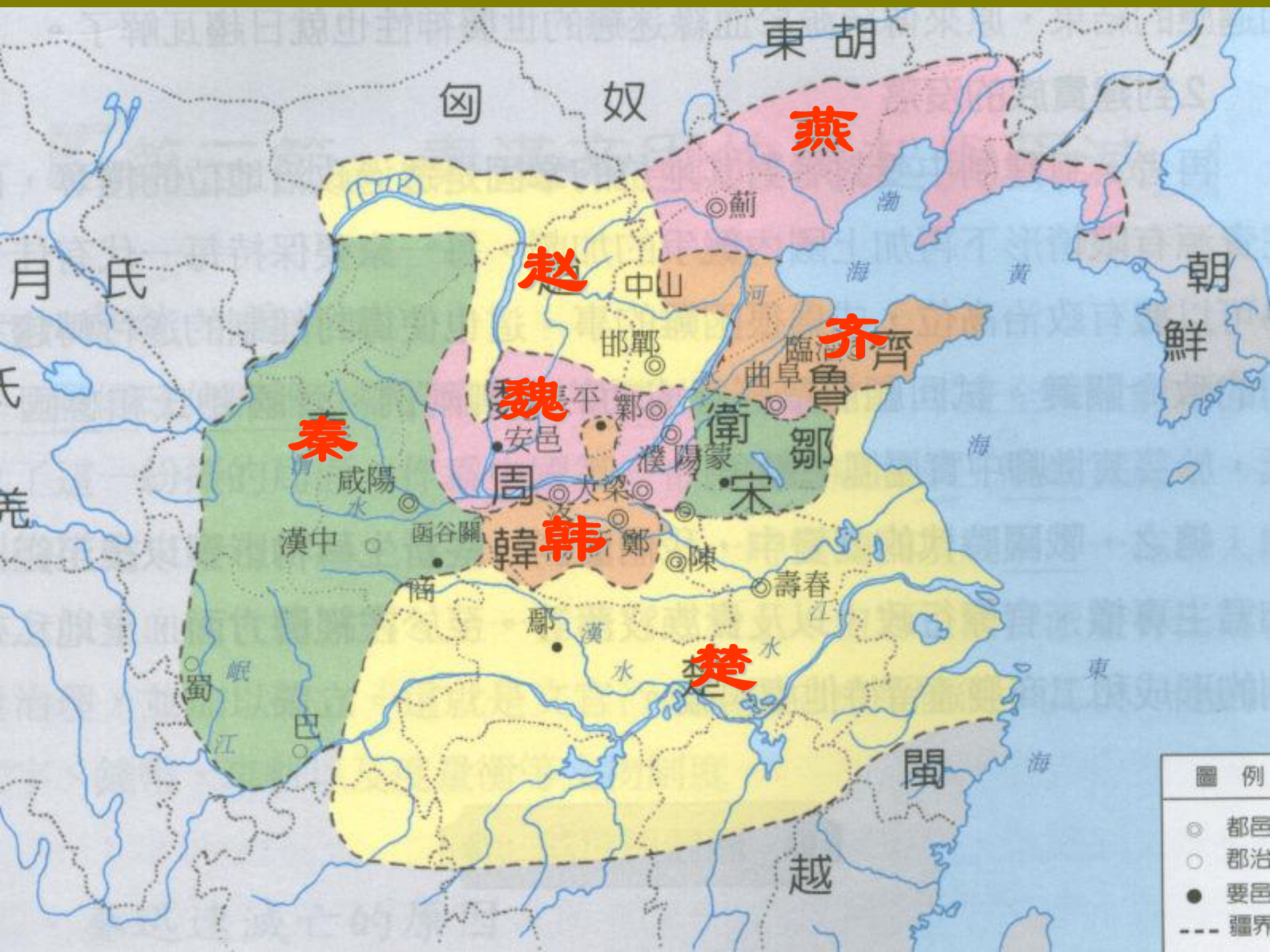
政治和军事：争霸→兼并

春秋时代战争特点：

规模小、时间短、讲究礼节、程序

〔宋〕襄公与楚成王战于泓（BC638），楚人未济，目夷曰：“彼众我寡，及其未济击之。”公不听。已济未阵，又曰：“可击。”公曰：“待其已阵。”阵成，宋人击之。宋师大败，襄公伤股。国人皆怨公。公曰：“君子不困人于阨，不鼓不成列。”

——《史记》卷三八《宋微子世家第八》



圖例	
◎	都邑
○	郡治
●	要邑
---	疆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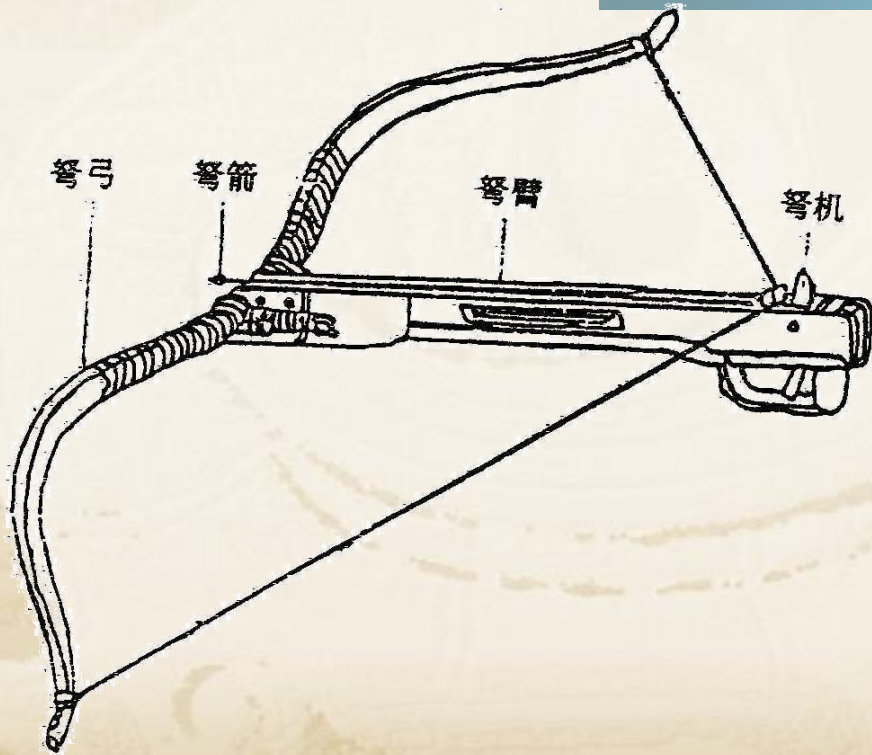
政治和军事：争霸→兼并

战国时代，政治和战争的目的从争霸转而成为兼并。军队数量扩张，军事行动范围扩大，由步骑兵的野战包围战代替了车阵作战。战争的惨烈程度大大增加。春秋时代战争“文质彬彬”的色彩荡然无存。

“争地以战，杀人盈野，争城以战，杀人盈城”。

——《孟子·离娄上》

政治和军事：争霸→兼并



西汉弩机

政治和军事：争霸→兼并

公元前307年

赵武灵王“胡服骑射”，组建骑兵。



战国皮甲胄

政治和军事：争霸→兼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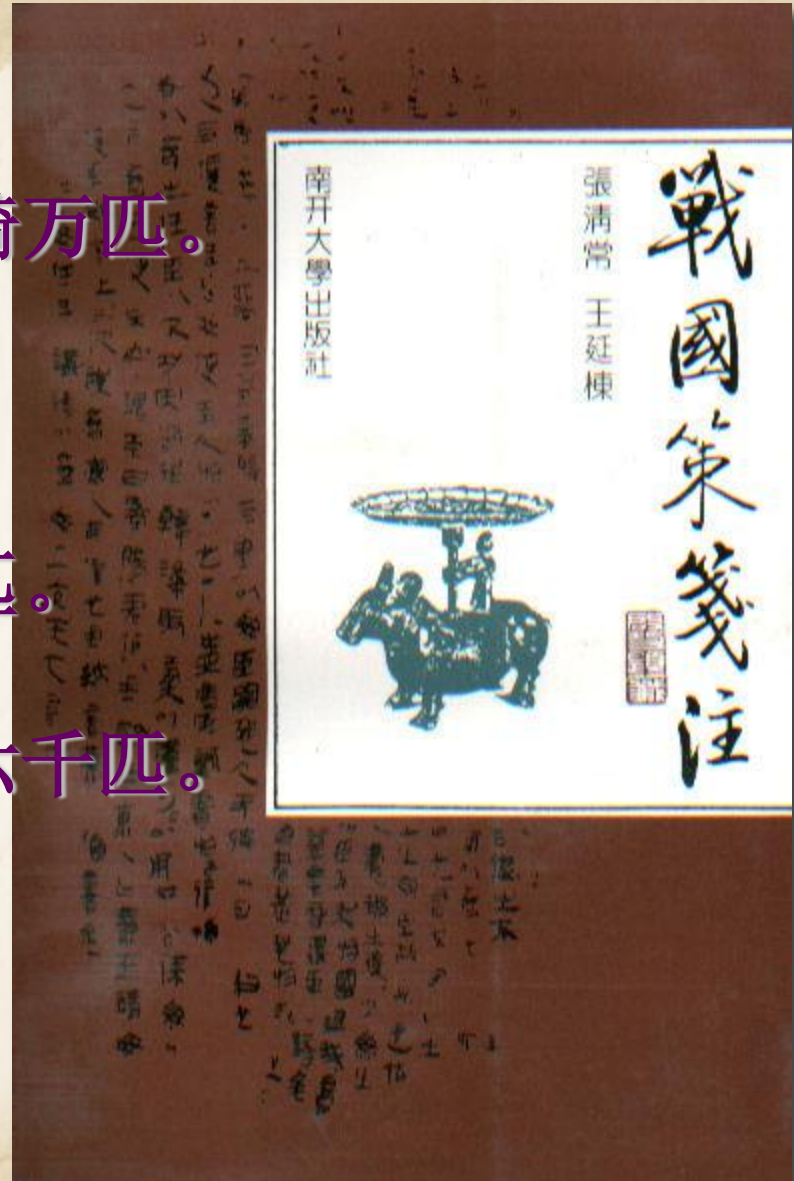
秦虎贲之士百余万，车千乘，骑万匹。

楚带甲百万，车千乘，骑万匹。

赵带甲数十万，车千乘，骑万匹。

燕带甲数十万，车七千乘，骑六千匹。

——《战国策》



政治和军事：争霸→兼并

献公21年，与晋战于石门，斩首6万

惠文王7年，与魏战，斩首8万

惠文王后元11年，败韩岸门，斩首万

武王4年，拔韩宜阳，斩首6万

昭襄王14年，白起攻韩、魏于伊阙，斩首24万

昭襄王33年，破魏，斩首15万

昭襄王43年，白起攻韩，斩首5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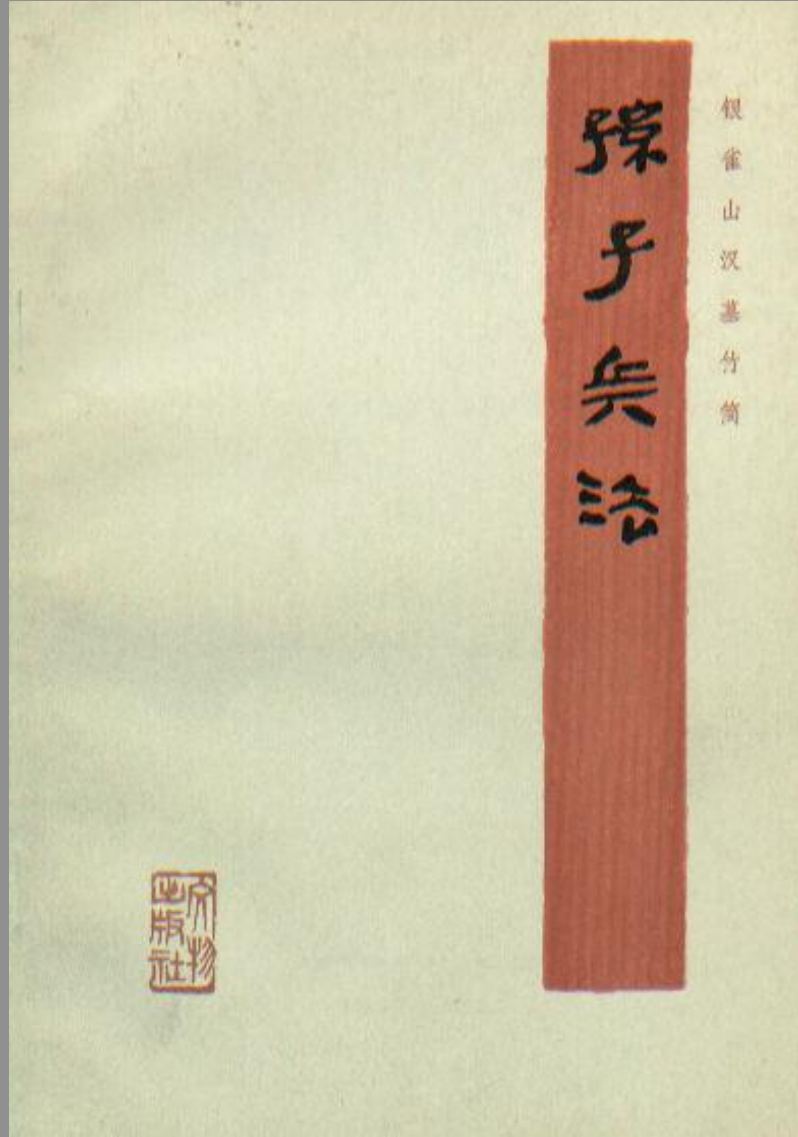
昭襄王47年，白起破赵于长平，坑降卒40余万

昭襄王50年，攻三晋，斩首6千，晋军走死河中2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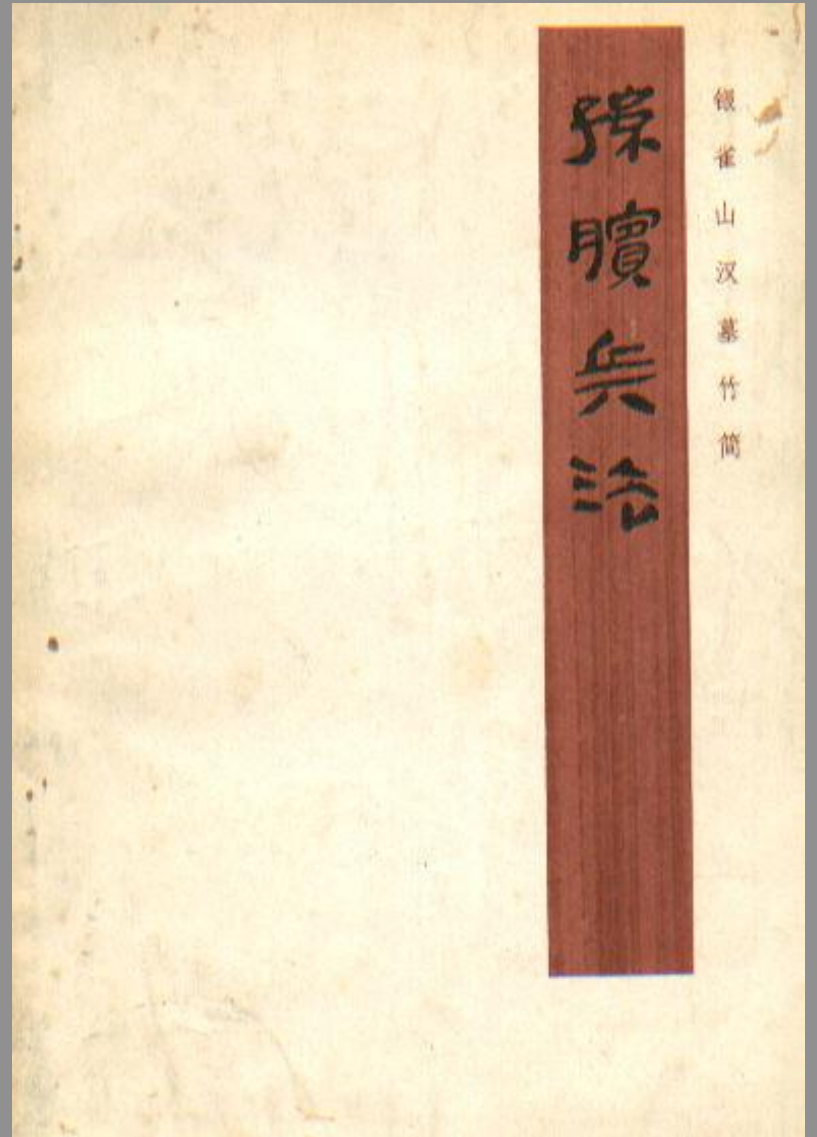
王政2年，攻卷，斩首3万

王政13年，攻赵，斩首10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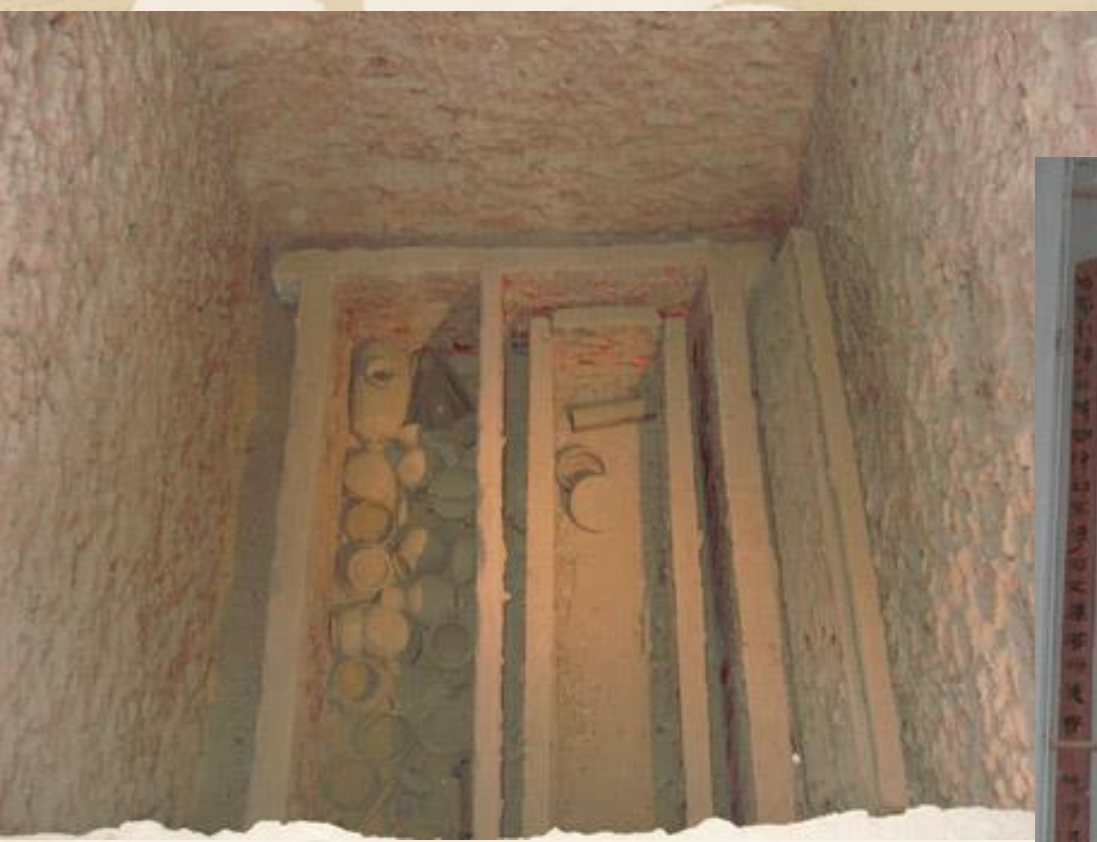
政治和军事：争霸→兼并



銀雀山漢墓竹簡



政治和军事：争霸→兼并



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号汉墓

孙子兵法竹简



三、政治制度：宗法分封→专制官僚

世卿世禄→俸禄

世卿世禄制度：

在周王畿和各诸侯国内，世袭的卿大夫按照声望和资历来担任官职，并享有一定的采（cǎi）邑收入。

采邑大小主要是由爵位和职务的高低决定的。颁给一定数量的土地及土地上的劳动者。爵位越高，官职越大，他采邑也就越大、越多。

世代做官、贵族身份世代保持。

政治制度：宗法分封→专制官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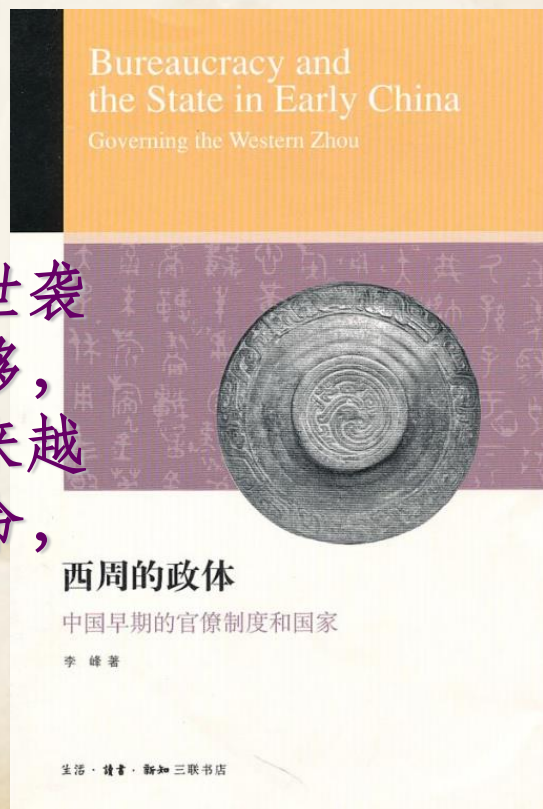
世卿世禄→俸禄

春秋时代的官职是由贵族世袭的。所说的官职世袭，并不是同样的官职父子相袭，只是按贵族的等级地位轮流担任差不多的官职。

——杨宽《杨宽古史论文选集》

世袭继承是获得政府职位的一个重要途径，世袭任命多集中出现在西周中期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周王任命的官员中，非世袭性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多。即使一个人凭借其家族服务史获得了任命，也不能保证他担任其祖、父曾经服务的职位。

——李峰《西周的政体》



Bureaucracy and
the State in Early China
Governing the Western Zhou

西周的政体

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

李峰著
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
政治制度：宗法分封→专制官僚

世卿世禄→俸禄

俸禄制度：

《荀子·议兵》：“佣徒鬻卖之道。”

《韩非子·外储说右下》：“主卖官爵，臣卖智力。”

《韩非子·显学》：“明主之吏，宰相必起于州部，猛将必发于卒伍。”

战国时期君主朝廷中的大臣有许多已经不是名门显贵，而是平步青云摄取公卿者。这样的大臣在朝廷中的位置多由君主好恶而决定，这和春秋时期有很大不同。

——晁福林《春秋战国的社会变迁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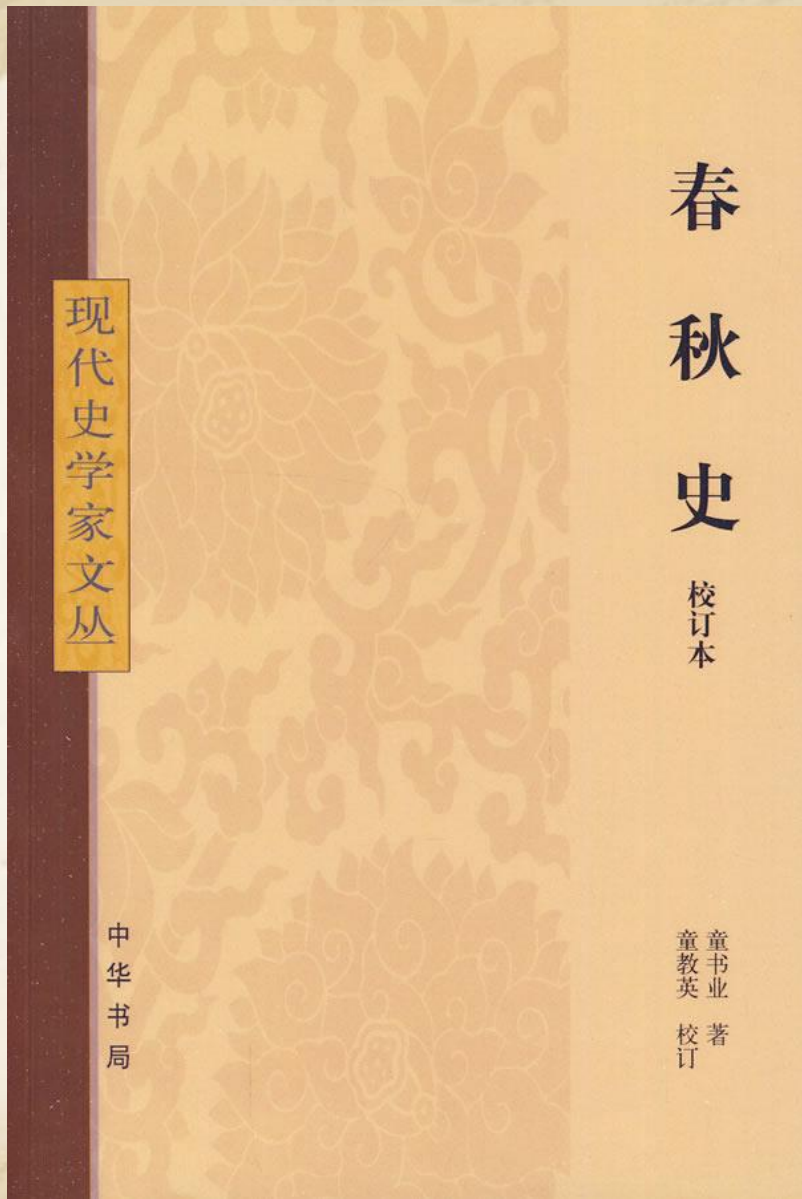
政治制度：宗法分封→专制官僚

世卿世禄→俸禄

封土赐民之制，实为造成割据局面之基础。谷禄制度兴，臣下无土地人民以为抗上之资。任之即官，去之即民，在上位者任免臣下无复困难，乃有统一局面出现之可能。故谷禄制度之兴，实春秋战国间政治、经济制度上一大变迁。

——童书业《春秋左传研究》

童书业 著



政治制度：宗法分封→专制官僚

玺符制度

公文用玺、发兵用符、出使用节



秦杜虎符：

兵甲之符，右在君，左在杜。凡兴士被甲，用兵五十人以上，必会君符，乃敢行之。燔燧之事，虽母（毋）会符，行殴（也）。

政治制度：宗法分封→专制官僚

玺符制度



鄂君启节
(战国中期)



王命龙节
(战国中晚期)

政治制度：宗法分封→专制官僚

上计考课制度

《荀子·王霸》：“岁终奉其成功，以效于君，当则可，不当则废。”

《商君书·去强》：“强国知十三数：竟（境）内仓口之数，壮男壮女之数，老弱之数，官士之数，以言说取食者之数，利民之数，马牛刍粟之数。不知国十三数，地虽利，民虽众，国愈弱至削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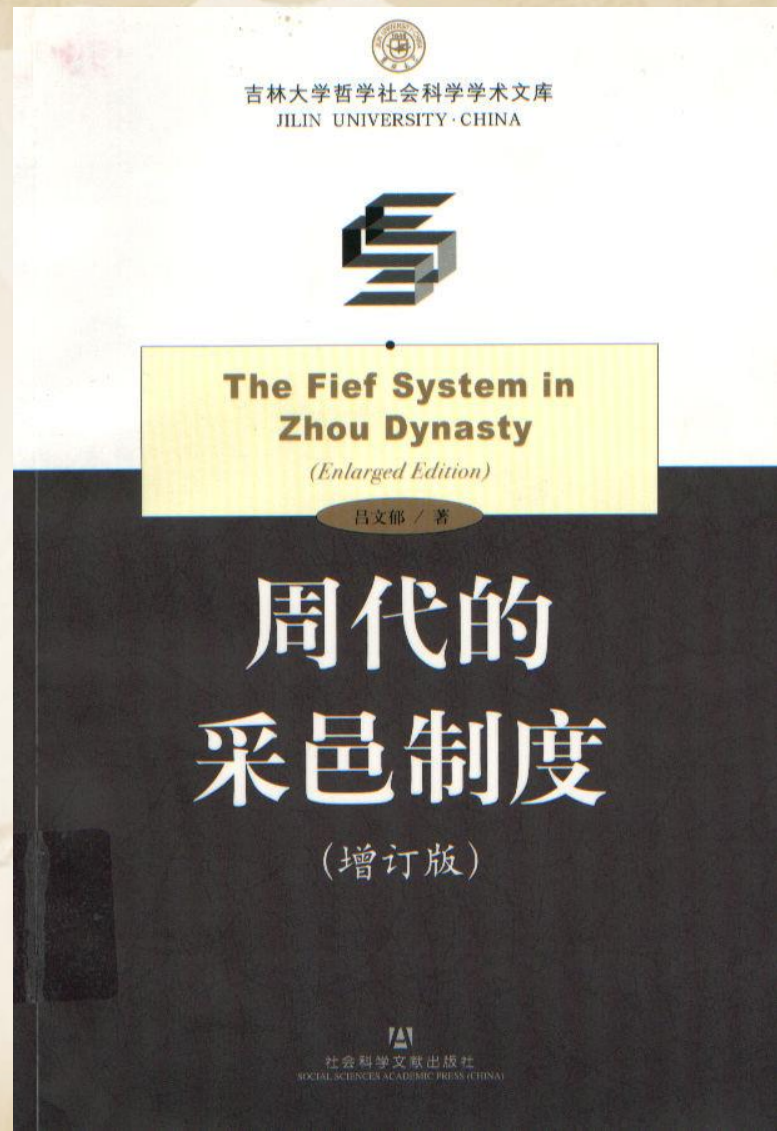
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为吏之道》五善：一曰忠信敬上，二曰清廉毋谤，三曰举事审当，四曰喜为善行，五曰恭敬多让。五者企至，必有大赏。五失：夸以世，贵以泰，擅褻割，犯上弗知害，贱士而贵货贝。

政治制度：宗法分封→专制官僚

郡县制的建立

采邑主作为采邑的君主，也像当时诸侯国的国君一样，有自己的宫室、朝廷、甚至还有宗庙和社稷。春秋时代的卿大夫家作为一级独立的国家政权的另一个重要标志，是采邑主掌握着一支独立的武装力量。春秋时代的卿大夫之家是诸侯之下相对独立的政治组织。

吕文郁 著



政治制度：宗法分封→专制官僚

郡县制的建立

县出现于春秋初期，原是国君直接统治的领邑，它和国君分赏给卿大夫的采邑不同。春秋末年，晋出现了郡，设于地广人稀的边地，面积比县大，地位比县低。

《左传·哀公二年》：“克敌者，上大夫受县，下大夫受郡。”

县所不同于卿大夫采邑的，就是县内有一套集中的政治组织和军事组织，特别是有征赋的制度，一方面便利了国君的集中统治，一方面又加强了边防。战国时郡的设置仅限于各国边地，县的设置则很普遍。它们取代了过去贵族的采邑。

《左传·昭公二十八年》：“晋韩宣子卒，魏献子为政，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，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。”

政治制度：宗法分封→专制官僚

郡县制的建立

郡县长官都由国君任免，不得世袭。
郡县领域都由国君控制，不作封赏。

郡县组织由此逐渐成为由国家权力直接支配的国土区域，成为各国加强中央集权制的重要步骤。



战国三戈铜戟

四、学术：贵族→民间

在孔子（BC551-BC479）以前，教育是贵族的专利。

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六艺：礼、乐、射、御、书、数。

孔子：有教无类
乃教育、学术平民化之开端，奠“布衣卿相”之基。



孔子

学术：贵族→民间

战国“士”阶层之崛起

西周、春秋等级秩序

天子

诸侯

卿大夫

士

战国时期的士，已与出身无关，可能来自贵族，也可能起于微贱，其共同的身份标志是知识、智慧和才能，士成为知识分子的代称。是当时社会上最活跃的一个阶层。

战国时代，游说和从师是士进入仕途的两个主要途径。

战国中期以后，各国有权势的大臣多养士为食客。

学术：贵族→民间

百家争鸣

诸子，就是士人中的佼佼者

儒家、墨家、道家、名家、法家、阴阳家、农家、纵横家、杂家、小说家

小说家者流，盖出于稗官。街谈巷语，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。

诸子十家，其可观者九家而已。皆起于王道既微，诸侯力政，时君世主，好恶殊方，是以九家之术蜂出并作，各引一端，崇其所善，以此驰说，取合诸侯。其言虽殊，辟犹水火，相灭亦相生也。……若能修六艺之术。而观此九家之言，舍短取长，则可以通万方之略矣。

学术： 贵族→民间

儒	孟子	仁政论 性善论
	荀子	性恶论 礼法并重 德主刑辅
墨	墨子	兼爱与非攻 尚贤
道	老子	辩证法 无为和以退为进
	庄子	相对主义 消极自由的人生观
名	名家	逻辑问题：合同异 离坚白 白马非马

学术：贵族→民间

诸子的共识：
对君主权力之肯定

王者执一，而为万物正。军必有将，所以一之也；国必有君，所以一之也；天下必有天子，所以一之也；天子必执一，所以抟（tuán）之也。一则治，两则乱。今御骊马者，使四人，人操一策，则不可以出于门闾者，不一也。

——《吕氏春秋》卷一七《执一》

作为君主集权思想并不明显的孟子，和极端王权主义的法家学者，其思想的交汇并不是偶然的。事实上，没有任何一个文献，对君主垄断行政管理权力提出质疑。……反映了君主垄断最终决策权的理念在战国时期是思想界广泛的共识。

——尤锐《展望永恒帝国：战国时代的中国政治思想》

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



論語譯注

楊伯峻譯注

中華書局

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



孟子譯注

楊伯峻譯注

中華書局

楊伯峻譯注



老子註譯及評介

陳鼓應著

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

陳鼓應譯注



莊子今注今譯

陳鼓應注譯

中華書局

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

五、社会：世袭→流动

春秋：“士之子恒为士”，“农之子恒为农”

战国：“士、农、工、商”四民社会

贵富合一 → 贵富分离

自是以后，天下争于战国，贵诈力而贱仁义，先富有而后推让。故庶人之富者或累巨万，而贫者或不厌糟糠；有国强者或并群小以臣诸侯，而弱国或绝祀而灭世。

——《史记·平准书》

社会：世袭→流动

齐民化

春秋二百余年内，一方面某些贵族不但扩张壮大，终于取代国君；另一方面则有更多的贵族相继沦亡。这两种因素综合起来，终于促使封国内分属国君与不同贵族之人民的身分逐渐整齐划一。古代“齐民化”的历程也是封建制崩溃、郡县制建立的历程。

	土地	行政	军事
春秋采邑	世袭	有治民权	有军权
战国封君	非世袭	无治民权	无军权

社会：世袭→流动

中央集权制
政府之基础

掌握全国人力资源

控制全国财税资源

拥有最高法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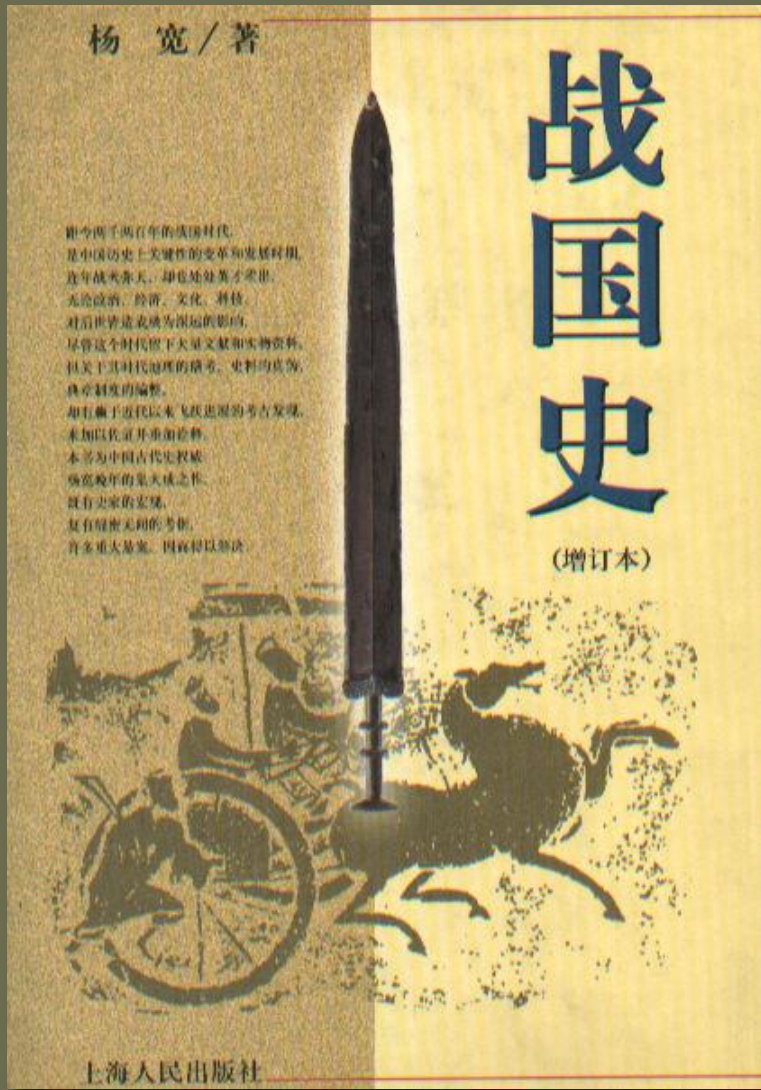
“编户齐民”就是列入国家户籍、身份平等的人民，户籍制度是国家控制户口人丁为“编户齐民”，并据以征收赋税、征发兵役徭役的主要手段。

“编户齐民”既构成了中央集权的基础，也造就了中央集权制国家的一种社会结构。

春秋战国时代的社会变动

春秋战国之际，是“古今一大变革之会”，从此废去了以礼制为核心的贵族统治，建立了“编户齐民”体制，开始了走向秦汉以后“大一统”的历史进程。春秋战国时代，是中国古代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官僚制国家的萌芽时期。

春秋战国时代的社会变动



杨宽 著

李学勤 著

